红桥区税务局西沽所

**社会保险费缴费评估（检查）通知书**

津红税西沽费检通〔2024〕1号

**天津往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**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120106MA06K84331）

根据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，现决定派赵敏、李春生等2人，于2024年5月13日9时在 对你单位2022年6月至2024年3月期间社会保险费缴费方面进行评估（检查），请予以配合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（清单附后）。

联 系 人：赵敏 李春生

联系电话：86524688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红桥区税务局

西沽税务所 2024年 5 月 9 日

**评估（检查）资料报备清单**

1.营业执照；

2.劳动合同；

3.工资、奖金及其他收入发放相关的账页、记账凭证、支付凭证、收入发放表及银行流水；

4.职工收入台账；

5.财务报表；

6.会计凭证；

7.其他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资料。

注：复印件一律用A4纸单面复印并加盖公章。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红桥区税务局

西沽税务所 2024年 5 月 9 日